

臺南市 110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日程表

序 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至 110 年 3 月 27 日(星期六)	國中小新生報到。		
1	11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	停辦學校提報學校教師名單。	停辦學校	當日下午 3 時前，停辦學校填報學校教師名單，並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2	110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三)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提報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永康國中、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)	當日中午 12 時前，永康國中、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填報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仁德國中【FAX：2895683】2682724#511 陳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3	110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	1. 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，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 110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0 年 4 月 9 日下午 4 時)。	停辦學校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永康國中、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)	1. 本介聘作業僅限停辦學校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永康國中、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)教師始得參加。 2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(停辦學校由學校人事人員統一攜至審查會場)。 3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4	110 年 4 月 8 日(星期四)	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說明會。	教育局	地點：仁德國中。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5	110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	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	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程發展科備查；轉特教班報特幼教育科備查)。

序 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6	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	查核各中等學校教師缺額。	教育局	地點：仁德國中。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當日請併同攜帶職章核對缺額。
7	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	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0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、申請者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8	11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	各中等學校第一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9	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	超額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。	超額學校	當日下午 3 時前，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仁德國中【FAX：2895683】2682724#511 陳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10	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	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，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互調、三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	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於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仁德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
11	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	1. 公告參與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人員積分及排序。 2. 公告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缺額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：當日 22 時前。
12	110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四)	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作業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序 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3	110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	停辦學校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 重劃之學校教師至新介聘學校 接受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 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 仁德國中【FAX：2895683】 2682724#511 陳主任彙整， 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14	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至 110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二)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 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 任學校接受審查(新設學校自訂 審查時間)。	參加調動教師、 新設學校	1. 新設學校 4 月 16 日於校 網公告審查原則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 後，新設學校最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 仁德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 附件)。
15	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	超額教師開缺協調會。	教育局、學校代 表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16	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	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超額教 師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 務之教師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 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 報資料開放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 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 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 網開放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下 午 4 時)。	申請者、各開缺 學校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 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0 年 5 月 3 日攜至審查 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 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17	110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	各中等學校第二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 國中(含市立高 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，將紙本核 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 填報系統。
18	110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	中等學校申請市內介聘(含超額 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 務之教師介聘)教師提出積分審 查(補件時間至 110 年 5 月 3 日 下午 4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、申請者	地點：仁德國中，詳細流程 另行公告。

序 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	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0年5月3日下午4時,逾時不予受理)。		
19	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	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(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)人員積分及排序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:當日22時前。
20	110年5月6日(星期四)	公告市內介聘(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)缺額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:當日22時前。
21	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	中等學校第一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(含超額教師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)。	仁德國中	地點:仁德國中。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
22	110年5月11日(星期二)至 1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,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5月12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【FAX:2895683】2682724#511 陳主任彙整,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		各中等學校第三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5月12日下午3時前,將紙本核章後,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23	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	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確認會議。	教育局	1.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 2. 參加人員: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
24	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前	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(外縣市)。	開外縣市缺之學校	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。
25	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	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	仁德國中	介聘學校最遲請於6月1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【FAX:2895683】2682724#511 陳主任彙整。

序 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26	110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三)	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	各介聘學校	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
27	11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7 月 1 日(星期四)	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
28	11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二)	1. 國中小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 110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0 年 7 月 6 日下午 4 時)。	申請者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29	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	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確認缺額最遲請開缺學校於 110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30	110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二)	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
31	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	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0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	1. 地點：文化國小。 2. 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32	110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	公告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及排序。	教育局	
33	11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五)	國中小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。	教育局	地點：文化國小。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34	11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五)至 110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【FAX：2895683】2682724#511 陳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註：以上期程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